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公司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晨鸣租赁”）于6月30日收到四笔政府补助，分别为：

1、根据寿财预指（2020）670号文件，寿光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专项资金4,415万元，以助推企业发展。

2、根据潍财工指（2019）13号文件，寿光市财政局、商务局针对公司前期培育利用外资新优势项目专项奖励500万元。

3、根据公司与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寿财预（2014）29号文件，羊口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补助金1,998万元。

4、上海晨鸣租赁收到上海财政局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1,130万元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补助资金8,043万元已经全部到账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3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8,043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

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；

2、寿财预指（2020）670号文件、潍财工指（2019）13号文件、与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